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茂昌

被告 豪情廣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天豪（原名許育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豪情廣告有限公司（下稱豪情公司）以被告許天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2紙，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元、665,000元，合計70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年率0.575%機動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2.295%)，前6個月
02 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7個月起於每
03 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未依約繳款時，逾期
04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5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豪情公司僅償還本金485,7
06 04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5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
07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14,296元，被告許天
08 豪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契約
09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連
11 帶保證人聲明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12 單、放款利率代碼表、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
13 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
14 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5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6 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7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6 第2項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如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07 合 計 3,060元

08 附表 債務人：豪情廣告有限公司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備 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35,000	10,707	110.08.05	114.04.05	年息 2.295%	自114.04.06起	自114.05.06起	自114.11.06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4.11.05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665,000	203,589	110.08.05	114.04.05	年息 2.295%	自114.04.06起	自114.05.06起	自114.11.06起	
				至清償日止			至114.11.05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700,000	214,296							